

□ 本报记者 吴 琪 本报通讯员 韦秀萍

拆解“连环扣”，危困企业逆袭蝶变



钟山法院法官在新百汇公司进行回访。

龙能松 摄

两粤要冲，山峰峭立；山上有石，叩之声如洪钟，故名“钟山”。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位于桂粤湘交界，辖区内花岗岩、大理石等石材资源丰富，花岗岩石材新材料是当地重点打造的两大超百亿元支柱产业之一。

作为钟山县石材产业龙头企业，钟山新百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汇公司）曾深陷内部管理混乱、债务矛盾突出、诉讼风险叠加等矛盾漩涡，一度全面停工停产。

如今，新百汇公司生产车间重新响起机器轰鸣声，工人们热火朝天地加工石材，一辆辆货车将粉红石材、仿古石材等产品运往消费市场，实现了从“矛盾丛生、机器停摆”到“绿色合规、稳产增效”的逆袭蝶变。

为，未获得新百汇公司事后追认，不构成表见代理，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卓某个人承担。

“法院精准识破虚假债务骗局，用公正司法判决为企业卸下沉重包袱。”新百汇公司负责人欧水新说。

拆解纠纷“连环扣”助企脱困

虚假诉讼、恶意投资纠纷逐一破局，但长期停工停产引发的“蝴蝶效应”，让新百汇公司深陷多重经营困境。供货方催收货款、合作客户追责索赔、企业员工集体讨薪，衍生11起连环诉讼，涉案金额高达1.79亿元。多名债权人相继申请财产保全，新百汇公司资产被查封、账户被冻结，本就脆弱的经营环境雪上加霜。

“新百汇公司内忧外患交织，内有股东长期对立、互不信任，外有审批‘卡脖子’、要素受限，如果简单机械办案、一判了之，只会彻底将企业推向破产深渊。”钟山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莫满喜表示，“只有‘放水养鱼’让企业先活下来，各方利益的‘基本盘’才能保住。”

关键时刻，钟山法院坚持“一揽子”调解，确立“以调解促复工、以复工促清偿、以清偿稳发展”总体思路，组织股东、工人、供货方、买受方等进行多轮协商，算清“斗则两败、合则两利”的经济账，引导各方摒弃分歧，共谋发展。

同时，钟山法院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启动重大纠纷府院联动协同处置机制，积极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专题协调会，统筹兼顾用地合规、

生态保护、职工利益、企业发展多重诉求，指导企业补齐经营管理短板。

在多部门精准赋能下，新百汇公司的股东逐步达成合作共识，就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规范建立印章管理与财务审批制度等形成一致意见。一套兼顾各方利益的调解方案也顺利落地实施：引入第三方投资并由股东按比例追加资金，解决复工资金短缺难题；优先兑付工人工资，保障劳动者权益；对供货方、买受方债权制定分期清偿计划，有序偿还贷款、补缴规费、兑付地租。

2025年初，新百汇公司全面复工复产，并于2026年初增加生产线，经营局面持续向好。截至2026年6月底，新百汇公司工业产值超7000万元，债务问题、金融信用风险得到有效化解。

近年来，面对新百汇公司等“重病缠身”的企业，钟山法院紧扣“准、调、联”三字诀，精准发力、综合施策，不仅挽救了市场主体，更探索出一条司法护航营商环境的破局之路。2025年至2026年6月，钟山法院审执结涉企案件1129件，执行到位金额1.31亿元。

“救活困境企业只是纾困的起点，护航企业长远发展才是我们的最终目标。”钟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龚建表示，“我们坚持将善意文明理念融入助企纾困‘当下救’与‘长久立’全过程，既解企业燃眉之急，更筑法治久安之基，让法治成为企业行稳致远的最强底气。”



渠水复潺潺 乡情得安然

当事人 老张（化名）/口述 王立浩 黄丽平/整理

立秋已过，天气总算转凉了些。我蹲在龙头村村口渠沿边，看阳光洒落在水面上，一群细如针尖的小鱼苗在水中追着光斑来回游动。我心头一热，忍不住给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洋口人民法庭庭长林超发去视频：“林法官，你快看，渠里又有鱼苗了！”

谁能想到，一个多月前，这条陪伴祖辈几代人的水渠，还是黑水淤积，臭味阵阵，搅得全村人心烦。

今年入夏，村里百来亩田地承包给外村的老王养殖红虫。养殖场办起来后，一车车猪粪不断堆放在田间，污水顺着田埂四处漫流。赶上闷热天，那股腥臭味直往屋里钻，白天不敢开窗，夜里熏得人翻来覆去。我家离得最近，遭的罪也最大。

实在熬不住，我跑到镇综治中心反映情况。“我在土里刨了大半辈子，山里人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水太糟蹋了，日子还怎么过？”工作人员边听边记，劝我放宽心，可我心里仍直打鼓：这事，会有人管吗？

没想到，第二天日头火辣起来，林法官便和司法所工作人员出现在那片养殖区。我远远地看见他们蹲在田埂边，用树枝拨开黑臭的淤泥，拍照固定证据，又挨家走访，细致询问异味、污水、蚊虫扰民情况，把大伙儿的难处一一记下。

现场摸清了，林法官专门找到我：“老张，现场情况我们都摸清了，法律是护着咱老百姓安稳日子的底气，一定给你个说法。”就这一句实在话，我悬了好久的心，一下子踏实了。

查清问题只是开头，化解矛盾才费功夫。老王钱刚投进去，正盼着回本，一听说要停工，就急得直跺脚。林法官把老王和我们几个村民代表叫到村里“喝茶话事”调解点开展调处，司法所工作人员和村干部也来了。

调解刚开始，老王就嚷嚷：“我投了十几万元本钱，刚有收益，凭什么要我停工？”

我心里也窝着火：“你想赚钱我们能理解，但不能只顾自己发财，让全村人跟着遭罪！”

双方话赶话，现场气氛瞬间紧张。林

法官没急着劝，耐心听完双方的诉求与委屈。待众人情绪平复下来，他才用本地方言释法说理，讲解相邻关系规定，理清污染侵权的法律责任，明确随意排污已经触碰法律红线，如果拒不整改，将会承担更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老王沉默许久，长叹一声：“法官，道理我都懂，可我钱都投进去了，说关就关，我实在扛不住，能不能多宽限几天？”

林法官接话道：“老王你投入大、经营不易，可村民饱受污染困扰也是事实。乡里乡亲的，互相体谅一步。只要能彻底清污消杀，恢复原貌，整改期限可以商量。”

司法所工作人员和村干部也在一旁劝：“大家低头不见抬头见，只要真心整改，不妨各退一步。”

见老王态度诚恳，我心里火气渐消。跟着边乡亲商议后，我表了态：“只要老王不糊弄，实实在在整改，时间上我们可以让。”

几经协商，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抓紧售卖处现存红虫，立即停止后续养殖；按期清运粪污，全域消杀，一个月内清理田间淤泥残留，严防汛期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

让人意外的是，签完协议，林法官并未撒手不管。整改那阵子，他隔三岔五跟村里对接进度，还联系县里技术人员下乡指导整治，联合司法所同步监督，确保各项整改都不走过场。

如今，田间污物全部清运，土地翻耕覆土重披绿意，萦绕许久的腥臭味彻底消散。每到傍晚，大家三五成群，又聚在渠水边纳凉闲谈，乡村熟悉的烟火气又回来了。

我蹲在渠边拨了拨水，邻居家的小孙子跑过来问：“张爷爷，这水咋变干净了呀？”

我摸了摸他的头，说：“有人给咱守着哩！”

小家伙似懂非懂地点点头，转头追着萤火虫玩去了。我望着那渠水，从田埂这头潺潺流进林子深处——它淌得舒畅，也把这一村的土地、人情和盼头，都稳稳地托住了。

基层法庭故事

修一扇门，解两段心结

本报记者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古慧琳 姚 彤

“嘿！嘿！嘿！”深夜，几声猛烈撞门声打破村庄寂静，乡邻的护院犬此起彼伏狂吠，村民纷纷循声张望。

满身酒气的李某站在王某家院中高声怒骂，院门被踹出多处凹陷。

“大晚上闯进我家，你这是犯法的！”屋主王某憋着火气，立刻报了警。不多时，民警便赶到现场，将醉醺醺的李某带回了派出所。

事后双方就大门赔偿多次协商无果，王某一纸诉状将李某诉至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斗山人民法庭，要求对方赔偿维修的各项费用共计7万元。

承办法官刘伟翻看案卷，看似简单的财产损害赔偿，却让他心里生出几分疑惑，双方冲突的根源是什么？为何李某深夜砸门？

为查清纠纷全貌，刘伟趁农闲进村走访乡邻，调取派出所监控录像与询问笔录。随着调查深入，这场“深夜闹剧”背后的隐情逐渐清晰。

今年3月，王某雇同村李某做房屋喷漆装潢。施工过程中，李某未按约定色号上色且工期延误，王某便暂扣5000元工程尾款。

此后，李某多次催款，王某均无明确答复。5月12日晚，二人在电话中发生口角，李某酒后情绪失控，前往王某家中踹砸院门。

摸清全部事实后，刘伟多了一层顾虑：一边是受损大门，一边是未结清劳动报酬，双方各有委屈，若是只简单一纸判决了事，无法平衡双方诉求，往后极有可能再起冲突。

为彻底解开双方的心结，刘伟决定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调解。

初次组织调解，王某、李某并排而坐，刻意拉开距离，全程互不搭理。王某攥着维修单据面色铁青，李某抱臂低头，气氛压抑。

“刘法官，这扇门是我新装好的，维修费再加上运输费用，绝对不止鉴定报告上的6000元！厂家也看过了，至少赔7万！”王某率先打破沉默，把单据往桌上一拍。

李某当即反驳：“你拖欠我5000元工钱在先，反倒漫天要价，大不了我也起诉你，谁也别想着心。”

有着多年基层调解经验的刘伟一眼看出，二人争的不只是钱款，更是心里憋着的一口气。他没有急着评判对错，而是给两人各续上一杯热茶。

待二人平复心情，刘伟先向李某释法：“讨要尾款可走合法诉讼渠道，但你酒后擅闯民宅，故意损毁财物，已触犯法律，赔偿责任必须承担。”

随后他劝导王某：“5000元是李某劳动所得，分开诉讼只会增加双方诉累，如今双方互有牵扯，不如一次性理清所有纠纷。”

见二人神色松动，刘伟又说起乡土人情：“你们相识多年，乡里乡亲抬头不见低头见，没必要为琐事撕破脸，各让一步才能和睦相处。”

经过两个多小时耐心疏导、反复核算，双方达成调解方案：结合鉴定结果与实际损失，确定大门赔偿款2万元，抵扣5000元未付尾款后，李某实际支付王某15000元。

案件办结，刘伟心里依旧放不下，时常惦记两家后续相处。

半月后，王某打来电话，听筒里传来热热闹闹笑声和阵阵清脆爆竹声。“刘法官，多谢谢您！款项我已经收齐，今天大门维修好重新装上了，李某还主动过来帮忙。”

挂断电话，刘伟心里的大石头总算落了地。大门破损的痕迹得以修补，横亘在两位老乡心底的隔阂，也被司法温情抚平。



跟着法官去送法

图①：法院干警为学生上法治课。
图②：法院干警向学生提问。
图③：学生回答问题。
图④：答对问题的学生领取纪念品。

送法进校 共护成长

王经展/文 陈培霜/图

9月，新学期开启。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干警与人大代表相约走进玉环市陈屿普青学校，为师生送去“法律大餐”。干警深入浅出地讲解青少年身边的法律知识，向学生们介绍“违法与犯罪”的基本概念并用有奖问答的形式帮助理解。

在详细介绍“盗窃罪”“诈骗罪”等常见罪名后，干警转向“学生欺凌”这一距离大家身边更近的话题。“可不可以给同学起侮辱性绰号”“把同学的照片P成表情包

在网上传播，这样做对吗”……结合案件预设问题，干警通过介绍行为暴力、语言暴力、网络暴力等学生欺凌形式，帮助学生们辨别潜在危险，提醒大家不欺凌他人，不冷漠旁观，如成为受害者，及时向老师和家长求助。

“法院带来的法治课很有针对性。今天听课的是六到八年级的学生，他们正处于成长的关键期，非常需要正确的引导。作为市人大代表，我将继续为人民发声，加强联络工作，切实代表职责。”玉环市人大代表林有贤表示。

